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中醫學系  
碩士班  
學生手冊

111學年度入學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 目 錄

系所簡介.....	1
中醫學系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2
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3
師資介紹.....	8
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規定.....	12
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3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14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1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18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20
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3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24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28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3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3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38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40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43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46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8

## 系所簡介

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在國際醫界漸受重視。本校創立迄今已五十年，中醫藥教育與研究一直是本校之重點。

本系為國內專門從事傳統醫藥教育研究工作的機構中，創立最久者，於民國 64 年成立碩士班，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77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博士班，歷經四屆，於民國 81 年正式改制分為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及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中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隸屬於本系。

本系是一個以中醫臨床為依歸、以中醫經典研究與結合現代化研究為特色，將中醫臨床、教學、研究緊密結合的科學研究單位。承傳中醫優勢，發揚中醫特色，著重培育現代中醫教育及研究人才、傳承與發展中國醫學。可配合校內中西醫結合研究所、針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藥學系暨碩博士班等，形成完整的傳統醫學研究發展中心，使得教學、臨床與研究相輔相成。

本系以「結合現代醫學知識，研究發展傳統中國醫學」為宗旨，中國醫學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併入中醫學系，中醫學系碩、博士班為培育人才，其範圍大部分集中在醫藥大學及教學醫院，然而近年來中醫藥的臨床應用與研究在世界各國蓬勃發展，例如美國 NIH 每年編有高額預算對於以中醫藥為主之 CAM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積極進行研究，而全球性中醫藥研究組織如 CGCM 也已成立並快速發展，國內外學界及產業界都極需要具中醫藥訓練之多元研究人才，但真正接受過中醫學相關研究教育之科研人才卻嚴重缺乏。因此，為了培養具專業中醫學識之現代研究人才，提供學界、產業界優秀跨學門多元化之人才，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非醫師背景具不同專業領域之碩、博士研究生，並以「多元性、跨領域結合之中醫研究」為本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一般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二年。最低畢業學分學科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甲、乙、丙組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丁組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論文 6 學分另計。學生分為具醫師資格者與非醫師資格者。甲組為醫史文獻組，乙組為臨床醫學組，丙組為中醫基礎組（分為醫工材料和分子醫學），丁組為中獸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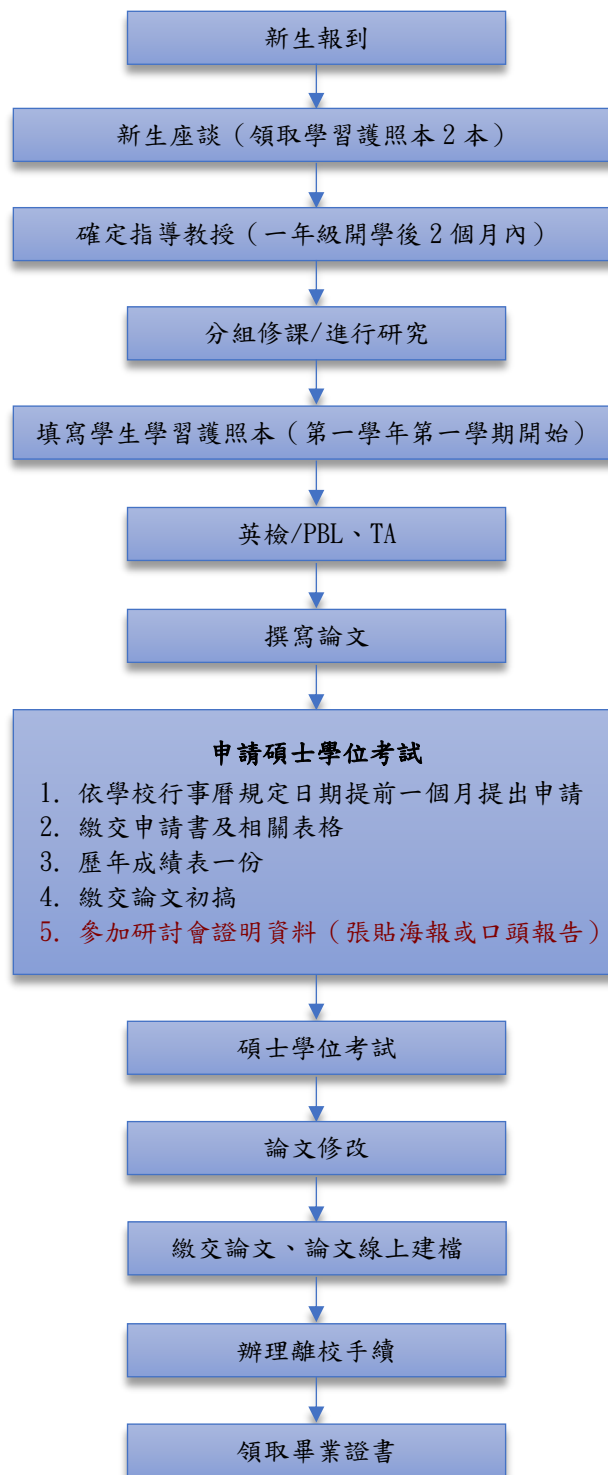
研究方向分組，碩士班分組教育目標：

1.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2.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3. 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4. 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5. 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再依核心能力規劃設計各組的課程，使學生修畢課程後達到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如下：

1. 中醫科學研究能力
2. 中醫教學能力
3.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4. 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之能力

# 中醫學系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 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1.07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博士班上修 (打勾)	學士班上修 (打勾)	備註
共同必修	專題討論 Seminar	中醫所全體老師	必	4	1	1	1	1			共同必修
	中醫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al Education	中醫學系系主任	必	0							1.共同必修 2.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3.語文基準、出席學術會議等規定，違同中醫教師培訓納入中醫教育特論，一併於畢業前查核
	分子醫學(A) Molecular Medicine (A)	萬磊	必	2	2						1.院必修 2.其他組學生修讀 3.碩士班上修博士班課程 4.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C」或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分子醫學D」
	分子醫學(B) Molecular Medicine (B)	林靖婷	必	2	2						1.院必修 2.醫史文獻組或無生物背景之學生修讀 3.碩士班上修博士班課程 4.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C」或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分子醫學D」 5.單學年開課(開課學年為111、113、115)
	中醫藥講座(A) Lecture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	顏宏融	必	2	2						1.院必修 2.所有組別學生修讀 3.碩士班上修博士班課程 4.全英文授課
	研究倫理		必	0	0						校級必修
	實驗室安全		必	0	0						1.校級必修 2.醫史文獻組免修
畢業論文 M.S. Thesis		必	6							1.共同必修 2.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	
<b>分組必修(依組別選修)</b>											
醫史文獻組	史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n History	楊仕哲	必	2	2						1.若有外籍生擬規畫予以特別輔導 2.若有外籍生請授課教師上課講義以英語呈現 3.臨床試驗特論於單學年開課(開課學年為111、113、115)
臨床醫學組	臨床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Trials	李采娟	必	2		2					
分子醫學組	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strumental analysis	萬磊	必	2	2						
醫工材料組	生物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aterials	蔡育勳	必	2	2						
中獸醫組	中獸醫醫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張永賢	必	1	1						
	獸醫針灸學 Veterinary acupuncture	張永賢	必	2		2					

### 一、教育目標：

- (1)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2)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3)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4)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5)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另計。

- (1)甲、乙、丙組：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
- (2)丁組：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

### 三、院級必修規定碩士生需上修博士班分子醫學課程，依組別不同分別選修「分子醫學 A」、「分子醫學 B」。(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 C」或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分子醫學 D」)

### 四、院級必修規定碩士生需上修博士班中醫藥講座課程，所有組別選修「中醫藥講座 A」。(或可修針灸研究所「中醫藥講座 B」)

### 五、碩士班需上修博士班「高等醫學論文與專書寫作」課程。

### 六、未修過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學史)之研究生，需補修中醫學系該二課程；其他大學部中醫課程之補修由指導教授擬定。(外籍生可以選修國際針灸學程之「中醫學特論」抵免中醫學導論)

### 七、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1.11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博士班下修 (打勾)	學士班上修 (打勾)	備註
<b>共同選修 (1.方法學領域，至少選 3 門 2.中醫基礎領域，至少選 2 門)</b>											
方法學	高等醫學論文與專書寫作 Advanced Topics on Writing for Medical Literatures	陳悅生	選	2	2						1.必選修 2.碩士班需上修博士班課程
	醫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Research Methods	李采娟	選	2	2						1.必選修 2.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設計特論」
	生物統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黃毓銓	選	2	2						1.必選修 2.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統計學特論」
	醫學論文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Medical Literatures	廖建彰	選	2	2				V		
	轉譯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黃俊發 侯庭鏞	選	2	2				V		
中醫基礎	本草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encao Jing	黃世勳 李世滄	選	2	2						若有外籍生擬規畫予以特別輔導
	體質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Constitution	林睿珊	選	2	2						
	病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Pathogenesis in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選	2	2						
	中醫方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rescriptions in Chinese Medicine	羅綸謙 唐娜櫻	選	2	2						
	中醫學英文對話 Dialogues in Chinese medical English	馬培德	選	2	2				V		採全英語授課
<b>分組選修 (甲、乙、丙組至少選 2 門；丁組至少選 6 門)</b>											
醫史文獻	典籍文獻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n Classic Literatures	許博期	選	2	2						
	疾病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History	楊仕哲	選	2	2						
	中醫傷寒論婦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Shang-Han-Lun in Chinese gynecologic medicine	賴榮年	選	2	2						
	中醫史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Medical History in Chinese Medicine	李德茂	選	2	2						
	中醫外傷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Chinese Medical Surgery and Traumatology	巫漢揆	選	2	2						
	中醫兒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Pediatrics in Chinese Medicine	張東迪	選	2	2						
	中醫典籍文獻之翻譯與閱讀 Primary & secondary literature translation & directed reading of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出土簡帛醫藥文獻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in Excavated Texts	楊仕哲	選	2	2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1.11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博士班下修 (打勾)	學士班上修 (打勾)	備註
臨床醫學	中醫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agnosi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建仲 許博期	選	2	2						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 「中醫診斷學特論」
	外感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fectious Disease in Chinese Medicine	高尚德	選	2	2						
	中醫傷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umat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巫漢揆	選	2	2						
	現代化中醫診斷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 (I)	羅綸謙	選	2	2						
	現代化中醫診斷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 (II)	羅綸謙	選	2	2						
	證據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vidence-Based Medicine	林昭庚	選	2	2						1.必選修 2.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婦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yne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賴榮年	選	2	2						
	中醫兒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diatrics in Chinese Medicine	顏宏融	選	2	2						
	中醫外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urgery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光偉	選	2	2						
分子醫學	方藥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選	2	2						
	腫瘤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umor Biology	陳世般 許晉銓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免疫系統與疾病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immune system in health and diseases	萬磊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疾病動物模式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Animal Models	侯庭鏞	選	2	2						
	中醫藥抗腫瘤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tumor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藥抗細菌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bacteri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靖婷	選	2	2						
	中醫藥抗病毒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vir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應如	選	2	2						
	基因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ene Toxicology	陳世般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藥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oxi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選	2	2						
生物資訊與中藥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ructure bioinformatics and Chinese herb database	侯庭鏞	選	2	2						同為醫工材料組分組選修	
中醫藥與免疫學特論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Immunology	宋瑛琪 吳美瑤	選	2	2				V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1.11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博士班下修 (打勾)	學士班上修 (打勾)	備註
醫工材料	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	選	2	2						
	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anotechn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蔡育勳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再生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 Chinese Medicine	姚俊旭 陳悅生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臨床訊號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Clinical Signal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方周	選	2		2					
	生物資訊與中藥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ructure bioinformatics and Chinese herb database	侯庭鏞	選	2		2					同為分子醫學組分組選修
中獸醫	實驗針灸學 Experimental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陳易宏 謝慶良	選	2	2						
	中獸醫生理病理學 Chinese medical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	廖先胤 鄭雅興	選	2	2						
	中獸醫急症學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TCVM) emergencies	張永賢 鄭漢文	選	2	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杜政昊	選	2	2						
	臨床獸醫中草藥學 Clinical Veterinary in herbal medicine	簡基憲	選	2	2						
	中草藥動物毒物學 Animal toxicology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陳易宏	選	2		2					
	小動物針灸學臨床實習 Small animal acupuncture	張永賢 鄭漢文	選	2		2					
	小動物常見疾病中獸醫治療及預防 Preventive and therapeutic strategies of small animal diseases	簡基憲	選	2		2					
	中獸醫臨床教學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clinical observation	鄭雅興	選	2			2				
中藥藥物及方劑學 Chinese medicinal pharmac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廖先胤 鄭雅興	選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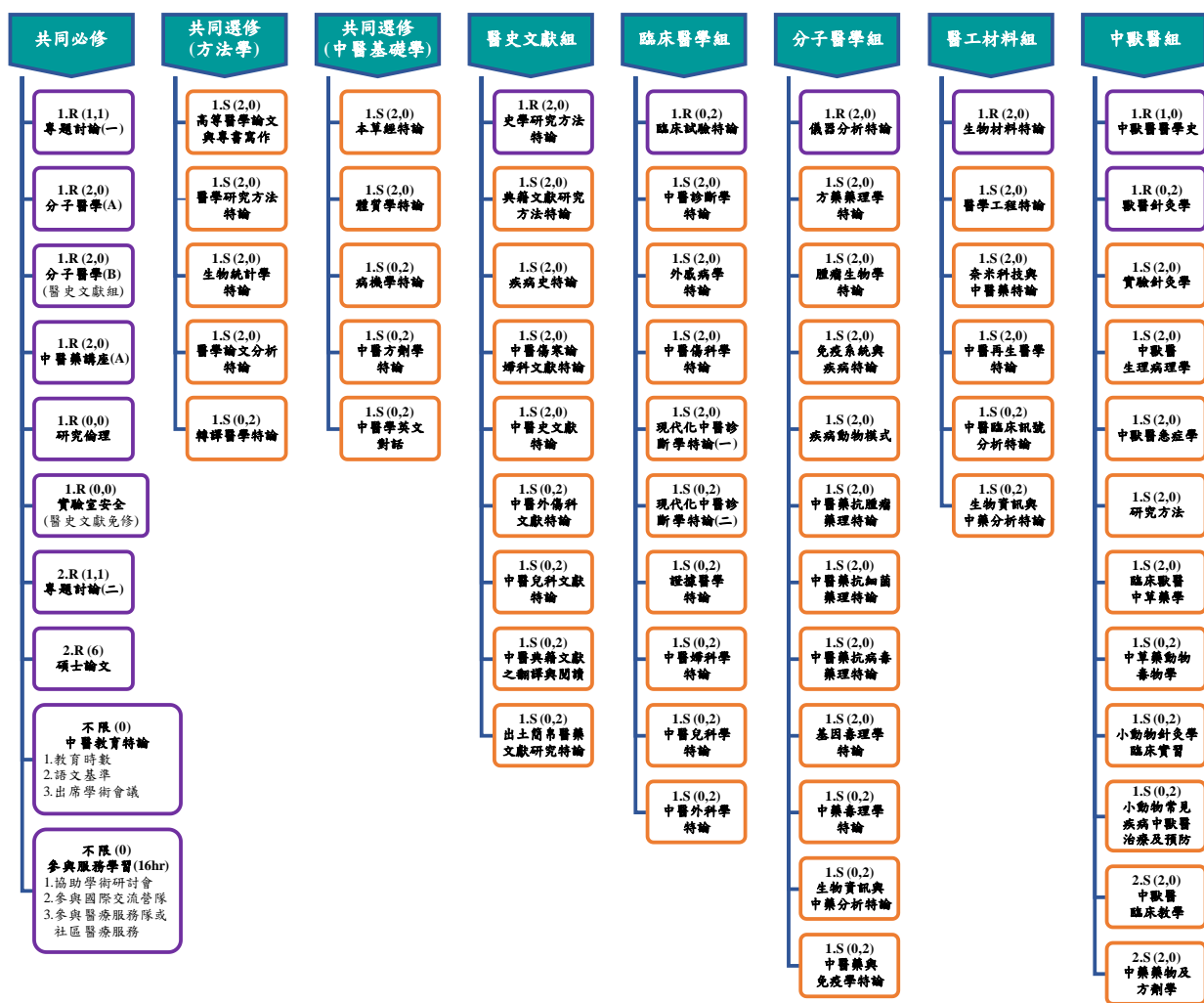
#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course map)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 教育目標

-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建議年級 (0,不限)  
 ■ 必修 (R) ■ 選修 (S)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1.R (1,0)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共同必修8學分，分組必修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選修課程 (含必修)：

1. 方法學領域：至少選3門。(丁組免修)
2. 中醫基礎領域：至少選2門。(丁組免修)
3. 分組選修：甲、乙、丙組至少選2門；丁組至少選6門。

# 師資介紹

## 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專長	最高學歷
羅綸謙教授 兼系主任	中醫診斷、中醫內科、中醫風濕病、中醫腫瘤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顏宏融教授 兼中醫學院院長	中醫藥轉譯研究、免疫學、中醫兒科、整合醫學、中醫藥創新教學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林昭庚講座教授	針灸、中醫藥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蔡輔仁教授 兼副校長	醫學遺傳學、分子生物學、兒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尚德教授	氣喘、免疫、肝病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侯庭鏞教授	中醫藥學、新藥開發、動物醫學、系統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獸醫學博士
賴榮年教授	婦產科、內婦兒科、中西醫整合證實醫學、健保資料庫採礦技術、評估中醫藥新藥、新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	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及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黃升騰教授	中醫藥、針灸、分子生物、臨床試驗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羅瑞寬教授	復健醫學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林慧茹教授	分子生物學在眼科疾病之研究、眼科學、中醫眼科學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林應如教授	分子生物學、病毒學、基因醫學、中醫藥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萬 磊教授	微生物及免疫學、生物技術學、基因體學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蔡育勳教授	中藥新劑型、智慧醫材	美國 University of Akron 高分子化學博士
賴學洲教授	腸胃道癌症、病毒性肝炎、脂肪肝、肝癌、代謝症候群與肝炎、肝癌及腸胃道癌症之關係	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楊仕哲教授	中醫藥史、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藥文獻學、醫學教育、氣功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李德茂教授	醫經醫史、基礎研究、中西醫臨床醫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李建興教授	小兒外科學、消化外科學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黃俊發教授	中藥藥理暨毒理學、環境污染物及重金屬毒理學、糖尿病致病機轉、細胞分子生物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陳清助教授	新陳代謝學、胰島素抗性、中藥降血糖篩選及作用機轉探討、代謝症候群	本校中醫學系學士
周宜卿教授	兒科學、神經學、遺傳學	本校醫學系學士
李育臣副教授	針灸、針灸臨床試驗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陳方周副教授	中醫脈診科學化、醫學工程物、電腦網路、數據分析、輻射醫療	美國伊利諾西北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
洪宏杰副教授	生命科學、環藥理學、中藥藥理學	國防醫學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林麗娟副教授	中醫藥、氣喘、肝癌、胰臟癌、生物技術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江素瑛副教授	毒理學、中草藥安全性、中草藥抗腫瘤藥理、環境毒物、農藥風險評估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環境健康科學與毒理學博士
林靖婷副教授 兼副系主任	細菌致病機制、分子基因調控、中藥抗菌藥理機制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陳世殷副教授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系統生物學、腫瘤生物學、毒理學、預防醫學、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組博士
黃毓銓副教授	基因體流行病學、分子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分子生物學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蔡昆道副教授	胸腔內科學、重症專科、中草藥抗癌及抗纖維化	國立中正大學分生博士班博士

## 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專長	最高學歷
許博期助理教授	中醫診斷、中醫基礎、糖尿病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柯道維助理教授	大腸直腸癌的治療與預防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瑩陵助理教授	醫學教育、中醫臨床眼科學、中醫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醫學擬真教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李容妙助理教授	中醫婦科、中西醫結合不孕症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許偉帆助理教授	肝臟疾病、臨床醫學研究、基礎醫學研究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廖秀蓉助理教授	麻醉藥物與腦神經疾病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詹世萱助理教授	標靶藥物開發、癌症醫學、治療單株抗體工程、中草藥活性成份開發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 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專長	最高學歷
李秀敏客座教授	植物分子生物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博士
李惠貞客座教授	韓醫學	韓國慶熙大學校韓醫科大學韓醫學博士
施益民客座教授	婦科疾病	美國長春藤盟校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
崔昇勳客座教授	韓醫學	韓國慶熙大學東方醫學博士
莊曜宇客座教授	生物晶片、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癌症生物、精準醫學、腸道菌、生醫大數據& AI	美國哈佛大學癌症生物博士
陳哲宏客座教授	分子生物學及遺傳學領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Ph.D., 1986, Department of Genetics
勞力行客座教授	針灸、中醫藥	美國馬里蘭州馬里蘭大學巴爾地摩分校生理系博士
許庭源客座副教授	小兒過敏、微生物、免疫學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免疫學博士
林佳弘教授	醫療與保健複合材料、生醫與奈米複合材料、纖維與紡織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張世良教授	中醫藥學、針灸、傷寒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許晉銓教授	癌症基因體學、癌症遺傳學、中藥基因體學、新藥開發、生物技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癌症與病理學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陳持平教授	人類遺傳學、產前遺傳診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賴建成教授	生化質譜、蛋白質體學、臨床篩檢、儀器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蘇奕彰教授	中醫體質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中醫典籍文獻研究、中醫教育結構暨課程規劃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李健祥副教授	中醫文獻、藥用植物、書法篆刻、國文(蘇軾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林景彬副教授	中藥藥理、中藥製劑、中藥藥物	本校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
邱燦宏副教授	婦產科學、高危險妊娠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柯存財副教授	內經、中醫生理學、家庭醫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唐娜櫻副教授	中醫方劑學、骨質疏鬆、高血脂、中風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袁國華副教授	出土文獻中疑難字詞的考釋與研究、典籍文獻、青銅器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部哲學博士
張晉賢副教授	中醫針灸	中原大學生物醫工程研究所
陳光偉副教授	中醫外科學、西醫外科學、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建仲副教授	中醫診斷學、中醫舌診學、中醫診脈學、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葉家舟副教授	中醫內科學、中醫基礎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葉慧昌副教授	中醫內科學-風濕免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田莒昌助理教授	中醫內科學、中醫眼耳鼻喉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李明達助理教授	病毒學	英國劍橋大學病毒學博士
李湘萍助理教授	中醫婦科、血管新生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林千琳助理教授	兒童復健醫療、神經復健醫療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

## 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專長	最高學歷
林正明助理教授	眼科學、中醫眼科學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林睿珊助理教授	中醫基礎理論研究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侯毓昌助理教授	中醫學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許晉榮助理教授	骨科學、運動醫學	本校醫學研究所碩士(臨床組)
陳文祿助理教授	眼科學、白內障、視網膜、黃斑部診斷及手術	陽明大學醫學士
陳永芳助理教授	放射線診斷學、介入放射線學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陳俞沛助理教授	中醫學、西醫骨科、醫療法律、全民健保、醫療責任保險、社會保險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陳建勳助理教授	醫學資料統計與分析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與統計所博士
陳雅吟助理教授	中醫婦產科學、中醫內科-腎臟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傅彬貴助理教授	胸腔醫學、重症醫學、公共衛生、流行病學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博士
楊維宏助理教授	骨科學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博士
葉進仲助理教授	泌尿內視鏡學、泌尿外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廖建彰助理教授	流行病學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
廖慶龍助理教授	骨傷科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趙效明助理教授	視網膜病變研究、中草藥新藥研發	英國牛津大學神經藥理學博士
劉佳祐助理教授	溫病學、中醫內科學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蔡承諺助理教授	兒科學	本校生物科技系博士
鄭慧滿助理教授	中醫外科學、皮膚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蘇進成助理教授	外科、中醫外科學、中西結合癌症治療研究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江佩蓉講師	中醫文獻學、中醫環境醫學、內經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林義龍講師	醫事法律、醫學倫理學、醫院管理學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林獻鋒講師	家庭醫學、職業醫學、社區醫學	本校環境職業醫學研究所碩士
張白欣講師	中醫婦產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張繼憲講師	中醫基礎理論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莊錦銘講師	急診醫學、外科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文秀講師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黃國欽講師	中醫內科、中醫診斷科、內分泌新陳代謝學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楊淑媚講師	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產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詹雅閔講師	中醫內科學、皮膚科學、中醫外科學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 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規定

本學系碩、博士班中醫教育學分認列如下：

(依中醫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1.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公告規定辦理。
2. 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依此規定辦理，決議如下：

**(1) 本身為教師者得依本院中醫相關課程授課時數經審核通過折抵。**

**(2) 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當 TA 為原則：**

以 TA 認列者：碩士生以 1 學期認列，博士生以 2 學期認列。

**(3) 臨床醫師以當 PBL tutor 或指導臨床技能演練課程為原則：**

碩士生以 4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 16 小時；

博士生以 6 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 24 小時。

**註：需選擇不支領鐘點費，時數才可認列，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承辦人。**

3. 如有疑義，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認列。

**TA 認列原則：**(依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1. 以擔任學習中心之 TA 優先認列。
2. 若未媒合到 TA 的學生，請學生主動找指導教授與系辦尋找可以擔任 TA 的課程去擔任 TA，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其評核比照學習中心 TA 的評核機制：
  - (1) 包括必須參加 1 次「教學助理培訓營」。
  - (2) 2 次期中、期末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問卷，其擔任 TA 之學生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須達 3.5 以上(滿意度總分為 5 分)。
  - (3) 期末請任課老師繳交教學助理考核表至系辦且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採計其中醫教育學分。

## 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6.12.18 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 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0.13 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二、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此要點。
- 三、 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
  - (二) 若未決定者，由系主任依照研究生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
  - (三) 研究生選定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若選定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當主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須擔任論文發表之通訊作者與資格考核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摘要，未提交者由碩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之。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 提出修業完成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生學習護照。
  - (二) 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
  - (三) 研究生需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論文。
  - (四) 英文能力符合校訂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 需修滿規定之中醫教育時數。
  - (六) 需完成服務時數 16 小時。
-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醫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班）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入學前具醫學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入學前具獸醫學學士學位者授予中獸醫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而取得其餘學士學位者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學習護照（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碩班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 3 小目至第 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系上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明究字第 1110007625 號函公布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三) 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四) 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文究字第 104000162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700017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09065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究字第 1080009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明究字第 11000128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現代生醫講座（一）及（二）採實體上課，現代生醫講座（三）及（四）採彈性同步視訊上課。
-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 三、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四、畢業離校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 1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2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 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319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榮教字第 098001385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067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91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文教字第 1040007168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60007557 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文教字第 1070012983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64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明教字第 1090004080 號函公佈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辦理，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英文(分級上課)、英語聽講(分級上課)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 2 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 1-2 週辦理完成，第 3 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二、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三、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  
(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研究生、(四)本系上修生。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至第 13 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 60 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 70 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

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B-)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8.01.03 中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明確辦理學生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學史）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中醫學系碩、博士班中醫入門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學分規定：  
依本要點核予抵免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三、抵免學分原則：
  - （一）以本校開設課程為原則：
    1.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2. 本校開設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學分相同且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中醫概論、中醫學概論可抵中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中醫醫學史可抵中醫學史。
  - （二）非本校開設之課程：  
學生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曾經修讀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學生應提供歷年成績表及修課當年度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歷年成績表，至本系辦理。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規定者，從嚴辦理。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7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明究字第 1100001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究字第 11000081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1100064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明究字第 11100086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不得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惟不得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之方法。
- (二) 資料之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抽換及授權變更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准。
- 二、申請時，應填具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抽換、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上所列各項文件。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所屬系所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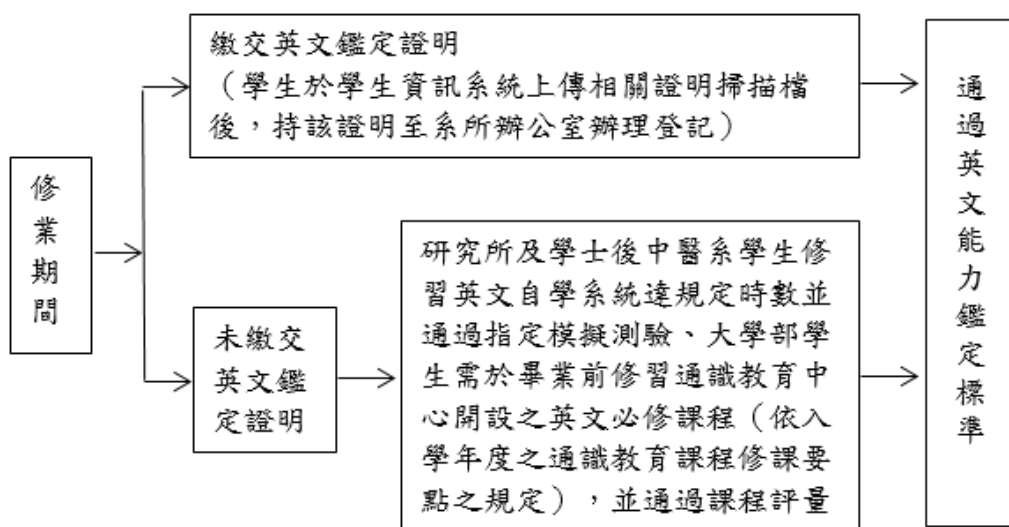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 (IELTS)	5.5 以上 (含)	5.0 以上 (含)	4.5 以上 (含)
	6.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含)	FCE 以上 (含)	PET 以上 (含)
	7.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 (含)	中高級以上 (含)	中級以上 (含)
校內配套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校內配套措施補充說明	<p>1. 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應採用英文自學系統，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p> <p>2. 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語文中心公告為準。</p> <p>3.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或英文課程 4 學分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否則須完成各規定應修之英文課程學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0001307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40005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400151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68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70001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文究字第 10700098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800134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090015292 號函公布

- 一、 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 二、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 (一)本校碩士班 1-2 年級、博士班 1-5 年級之全職學生。
  - (二)完成註冊手續。
- 三、 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
- 四、 補助方式：
  -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二)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 8 月(新生自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自 2 月(新生自 3 月)至 7 月。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暫停發放；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前 1 月份止。

五、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Guidelines for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The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20 Fall Semester)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文究字第 10600104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文究字第 10700109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080014167 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明公字第 109000913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is regulation of Scholarships Guidelines for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全職學生，且未持有工作證者。
-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 2.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1) Full-time students: Only those who do not have working permit are eligible.

(2) 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一) 博士班入學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 碩士班入學第 1 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一) 博士班第 1 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第 2 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二) 碩士班第 1 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前所稱第 1 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 7 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 3 月至隔年 1 月)。

### 3.Scholarship

(1)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nd second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 第四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學生身分及停發本助學金，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4.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revoking of the student status and the scholarship.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penalized according to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5.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榮校字第 101000776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文公字第 10400085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文公字第 10700111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明公字第 10900008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明公字第 11000017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 A<sup>-</sup>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 5.0、托福 iBT 59 分或 TOEIC 640 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出國研實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 家長同意書。
- (八) 行政契約書。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 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上限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 4 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2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1萬元。
-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2萬元。
-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文校字第 1030001142 號函公布

-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 申請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年級或系組前 10%，並具研究潛力<sup>註1</sup>。
  -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sup>註2</su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sup>註1</sup>：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

<sup>註2</sup>：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及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
- 三、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



(五)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3001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文究字第 10400013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15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180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0800065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188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採計 1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自轉入博士班起，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